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新疆华茂百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 团 低碳生物科技循环经济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华茂百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华茂百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 团低碳生物科技循环经济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华茂百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 团低碳生物科技循环经济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六团米兰镇六连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1' 58.274''$ ，北纬 $39^{\circ} 11' 50.246''$ 。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生物饲料加工车间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8525.64 平方米，车间一楼为发酵工序，二楼为造粒、烘干和包装工序，三楼为仓库。有机肥加工车间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8525.64 平方米，车间一楼为发酵工序，二楼为造粒、烘干和包装工序，三楼为仓库。海洋生物活性肽生产车间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8885.5 平方米，1 楼为石斑鱼养殖、红螯虾养殖区，2F-3F

为萃取海洋生物活性肽的生产线。分级包装车间 2 栋 3 层，建筑面积 37730.36 平方米，配套分包包装生产线。速冻车间 2 栋 3 层，建筑面积 37051.28 平方米，配套速冻设备。职工宿舍 2 栋 6 层，建筑面积 26614.04 平方米，一楼为研发用房，2F-6F 为宿舍。餐厅 2 栋 2 层，建筑面积 1896 平方米，为职工提供餐食。门卫室 2 栋 1 层，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配电室 2 栋 1 层，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海洋生物活性肽仓库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8051.64 平方米，用于储存萃取的浓缩海洋生物活性肽液。冷库 2 栋 3 层，建筑面积 37051.28 平方米，对蛋白速冻完成好的石斑鱼、红螯螯虾进行储存。玉米筒仓 2 台 20 吨，位于生物饲料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外购的玉米粒。豆粕筒仓 1 台 20 吨，位于生物饲料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外购的豆粕。麦皮筒仓 1 台 10 吨，位于生物饲料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外购的麦皮。危险废物贮存点 8 平方米，用于临时贮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

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计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肥加工车间产生的发酵恶臭经“微负压收集+生物滤塔”处理后，由1根3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有机肥加工车间造粒、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饲料加工车间原料投料、造粒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对 DA001 排气筒硫化氢和氨、DA002、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项目各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有机肥加工的原料随用随拉，不在车间储存，其余生产线的原料和产品分区暂存于各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装卸作业，减少各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周边种植绿化，有机肥加工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厂房内设置通风换气扇，加强厂房内换气次数，规范投料方式；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设备的严密性和完整性，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无组织排放；制冷系统定期巡查，减少阀门泄露，每次检修注氨前先排净管道中空气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有机肥》（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对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一次。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

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装置（改进型化粪池）处理后由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三十六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有机肥除尘器收集粉尘、生物饲料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各生产；废包装袋、废包材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米兰镇六连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废滤料定期由厂家更新带走，不在厂区暂存；鱼虾粪便和鱼籽等悬浮物固体经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加工原料；水藻直接作为厂区鱼虾养殖的饲料。项目新建8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A声级。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

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有机肥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防渗性能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装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包装桶封闭储存，分类暂存于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或围堰，并配备吸附材料或收集桶，用于截流、收集泄漏物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

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日印发
